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中山鷹揚盃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基隆市教育處語文教育推行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倡導本校語文教育風潮，增進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研究及語文學習興趣。
- 二、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教育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三、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本年度基隆市語文競賽，爭取個人及本校殊榮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(一) 作文 (二) 書法 (三) 演講 (四) 朗讀 (五) 字音字形

肆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

伍、辦理時間地點：如附表

陸、參加人員：每項每班至多派 2 名學生代表參加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作文題目於比賽當天現場公佈，內容不得用詩歌調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但需要標點符號，且不得用鉛筆書寫，時間限定 90 分鐘。
- 二、書法比賽內容當場公布，所使用紙張當場發給，毛筆用具自備，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。
- 三、演講時間限定：
 - (一) 國中組：每人限 4-5 分鐘。
 - (二) 高中組：每人限 5-6 分鐘。
 - (三) 國、高中組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四、朗讀時間限定：時間限定 3 分鐘。
- 五、字音字形比賽，各組均為 200 字 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時間限定 10 分鐘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。

捌、評判標準：

一、作文：

- (一) 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 50。
- (二) 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40。
- (三) 書法及標點：佔百分之 10。

二、書法：

- (一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 2 分。
- (二) 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 60。
- (三) 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 40。

三、演講：

- (一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詞)：佔百分之 45。
- (二)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百分之 45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 10。

四、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佔百分之 50。
- (二)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百分之 40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 10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玖、優勝錄取名額：每組各項均錄取優勝 3 名。

拾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學第一週週五截止。

拾壹、獎勵：各組優勝學生敘嘉獎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拾貳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